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5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六）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9.40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十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28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25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十八）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7-0.30=4.4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琪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liuwenqi@znjtgf.com	zl@znjt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54,498,820.60	19,682,139,568.63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309,581.15	177,273,819.31	-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506,821.39	148,383,633.64	-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560,181.49	96,820,685.33	-44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4.20%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12,811,571.35	20,313,353,249.60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6,843,649.18	4,556,281,669.87	-1.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101,714,094	0	不适用	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7%	63,482,171	0	不适用	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55,567,177	0	不适用	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55,125,000	0	不适用	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2.26%	11,783,331	0	不适用	0
江路平	境内自然人	2.14%	11,179,644	0	不适用	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365,921	0	不适用	0
李盛荣	境内自然人	1.22%	6,339,600	0	不适用	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2%	5,320,050	21,000	不适用	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0.74%	3,875,550	21,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跃芳、王华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4.77元/股调整为4.4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薪酬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增加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0.5亿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碳酸锂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910,779.28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51,070,504.51
其中本期投入	3,184,700.00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54,997.4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4,838,517.3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4,449,540.6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7,650,327.12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930,122.92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84,879,669.89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25,616,632.2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611,729.5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元：人民币元

注：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部分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2015年6月11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6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	34,449,540.60
合计			34,449,540.60

注：因“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相关结项项目的账号已完成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0108	活期存款	4,299,887.85
浙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	220,873.04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	1,699,577.55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	4,391,391.11
合计				10,611,729.55

注：“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已经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结项，后续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统一进行注销。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1.6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0.4亿元（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2亿元（含），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半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0/9	2024/1/9	
2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2/20	2024/3/20	
3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1/11	2024/4/11	
4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3/15	2024/4/15	
5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3/22	2024/6/21	
6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4/15	2024/5/15	
7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4/17	2024/5/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同意公司终止“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并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8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转出剩余款项，及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分别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已在上述报告中分别说明。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